物质安全资料表

第 1 部分物品与厂商资料

物品名称：切削液　　**其他名称：** 切削冷却液
产品代码：TJ1410
(M)SDS 编码：1011
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：Laboratory Use Only
紧急联络电话.：+86-512-65283666
企业名称：特鲁利（苏州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企业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龚塘路 228 号 26 幢
邮编：215000　　传真：0512-67508229
联系电话：+86-0512-67580617
电子邮件地址：sales@trojanchina.com

第 2 部分 危害辨识数据

物品危害分类：

急性经口毒性	**类别 4**	**(H302)**

标示内容：



警示语：警告
危害警告讯息：
H302：吞咽有害
危害防范措施：
1. 预防：
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。
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2. 应变：
P301+P312 如误吞咽： 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/ 医生
P330 漱口
3. 储存：
-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4. 废弃：
-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第 3 部分 成分辨识资料

名称：切削液			
化学名称	EC No.	CAS No.	Weight-%
乙二醇	203-473-3	107-21-1	60-80%
水	231-791-2	7732-18-5	20-40%
注：本品组分乙二醇、水均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。			

第 4 部分　急救措施

急救：

吸入：新鲜空气，休息，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，给予医疗护理。

皮肤接触：脱去污染的衣服，用大量水冲洗皮肤或淋浴。

眼睛接触：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（如可能易行，摘除隐形眼镜），然后就医。

食 入：漱口，催吐（仅对清醒病人！），给予医疗护理。如无医务人员且病人清醒，服用含酒精饮料可能防止肾衰竭。
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：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。咨询医生。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无资料

第 5 部分灭火措施

灭火剂：

用水雾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，使火势扩散。

特别危险性：

可燃的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

干粉、抗溶性泡沫、雾状水、二氧化碳。

第 6 部分 泄漏处理方法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

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可密闭容器中。用大量水冲净残余物。个人防护用具：适用于有机蒸气和有害粉尘的 A/P2 过滤呼吸器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收容泄漏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

小量泄漏：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第 7 部分　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

安全操作处置注意事项

安全操作须知：使用个人防护设备。请勿吸入蒸气或烟雾。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 - 禁止吸烟。采取静电放电的预防措施。使用局部排气通风。

一般卫生注意事项：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、 饮水或吸烟。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 . 建议定期清洗设备、 工作区域和衣物。在休息之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。

安全储存条件，包括禁配物：

储存条件：保持容器密闭，并置于干燥、阴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。远离热源、火花、火焰和其他火源(即指示灯、 电动机和静电)。储存于适当标签的容器中。依照特定的国家法规储存。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。存放处须加锁。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。远离其他材料存放。

风险管理方法（RMM）：所需信息包含在本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中。

第 8 部分　暴露预防措施

职业接触限值：			
组分名称	**CAS**	**标准来源**	**限值**
Ethane-1,2-diol	107-21-1	GBZ 2.1—2019	MAC：- PC-TWA：20mg/m^3 PC-STEL：40mg/m^3
Water	7732-18-5	GBZ 2.1—2019	MAC： PC-TWA： PC-STEL：

生物限制：无资料

监测方法：GBZ/T 160.1～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,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。

工程控制：

防止产生烟云！

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

密闭操作，防止泄漏。

加强通风。

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

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

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。

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个体防护装备：

呼吸系统防护：通风。

手防护：防护手套。

眼睛防护：护目镜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
第 9 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

外观：淡黄色至黄绿色液体	**气味：**无味
气味阀值：无	**熔点：**-5℃

pH 值:6.2-8.0	**沸点/沸点范围：**142℃
蒸气压：6mmHg	**蒸气密度：**N.A.
密度：1.05	**溶解度：**与水混溶

第 10 部分 安定性及反应性

安定性：在常温下是稳定的
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：不会发生 **爆炸数据** 对机械冲击敏感：无 对静电放电敏感：无
应避免之状况：无特殊要求 禁配物：无可用信息
危害分解物：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

第 11 部分 毒性资料

暴露途径： 经口: LD50 - rat (male/female) - 7 712 mg/kg bw. 吸入: LC50 - rat (male/female) - > 2.5 mg/L air. 经皮: LD50 - mouse (male/female) - > 3 500 mg/kg bw.
症状：无可用信息
慢毒性或长期毒性：无 皮肤刺激或腐蚀: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：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：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：无资料 致癌性：无资料 生殖毒性：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一次接触：该物质刺激眼睛和呼吸道。该物质可能对肾和中枢神经系统有影响，导致肾衰竭和脑损伤。接触能够造成意识降低。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反复接触：该物质可能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影响，导致异常眼动（眼球震颤）。 吸入危害：20℃时，该物质蒸发相当慢地达到空气中有害污染浓度。

第 12 部分 生态资料

生态毒性：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: LC50 - Pimephales promelas - > 72 860 mg/L - 96 h. 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: EC50 - Daphnia magna - > 100 mg/L - 48 h.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: EC50 - > 6 500 - < 13 000 mg/L - 96 h. 对微生物的毒性: EC20 - activated sludge, domestic - > 1 995 mg/L - 30 min.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产品很容易分解
生物蓄积性：无
土壤中之流动性：/
其他不良效应：无。
生态毒性：无

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方法

废弃处置方法：尽可能回收利用。 注：本品废弃液含有机溶剂类组分（乙二醇），建议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 年版）》有关废有机溶剂（HW06）的管理要求，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，严禁排入下水道、土壤及自然水体。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 弃处置本品。 **受沾染的包装：**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 **废弃注意事项：**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。

第 14 部分 运送资料

运输专用名称：容器瓶在<110 gal 时没有特别规定

国际运送规定：无特殊要求
联合国名称：无特殊要求
运输危害分类：
包装分类：无特殊要求
海洋污染物：无特殊要求
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：无特殊要求

其他：

IMDG/IMO	未受管制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	未受管制
正确的运输名称	未受管制
危害类别	未受管制
包装组	未受管制
海洋污染物	不适用
特殊规定	无
散装运输依据 MARPOL 73/78	无可用信息
RID	未受管制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	未受管制
正确的运输名称	未受管制
危害类别	未受管制
包装组	未受管制

环境危害	不适用
特殊规定	无
ADR	未受管制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	未受管制
正确的运输名称	未受管制
危害类别	未受管制
包装组	未受管制
环境危害	不适用
特殊规定	无
IATA	未受管制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	未受管制
正确的运输名称	未受管制
危害类别	未受管制
包装组	未受管制
环境危害	不适用
特殊规定	无

第 15 部分 法规资料

15.1 中国法规信息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：
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，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）；
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本品组分乙二醇、水未列入）；
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（GB 13690-2009）；
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（GB 30000 系列）；
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 16483-2008）；
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写指南》（GB/T 17519-2013）；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；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；
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》（JT/T 617-2018）、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（GB 12268-2012）。

第 16 部分其他数据

编制依据：	GB/T 16483-2008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； GB/T 17519-2013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写指南》；	
制表单位	名称：特鲁利（苏州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
	地址/电话：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龚塘路 228 号 26 幢/0512 67580617	
制 表 人	职称：经理	姓名：刘杰
制表日期	2025-01-02	
修订人	张华健	修订次数：第一次修订
修订时间	2026-09-29	修订版本：V1.1

免责声明

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，但对记载的数据和对危害、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。使用前，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，并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、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考虑到安全问题，产品购买后应该立即使用。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。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预期使用时间后使用或者您有任何问题，请和我们联系。所列注意事项仅适用于普通使用情况。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，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做好额外的安全防护措施。所有化学品都应该以“具有未知的危害和毒性”的认知来对待，在不同的使用环境、处理方法、储存条件下，危害和毒性会差异很大。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的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、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。每位使用者都有责任建立安全的使用环境。